

云南省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交通工程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

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交通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交通工程领域内公路工程、铁道工程、水运工程、航空工程、管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邮政工程、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载运工具应用工程等专业。

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

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八条 申报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 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 （一）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 （二）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
- （三）具备指导、培养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制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验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企业技术标准、工法、QC 成果 2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验收。

2. 参与完成大型项目 1 项以上，或中型项目 2 项以上，或小型项目 3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3. 参与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设计研发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4. 参与完成技术改造、工艺调整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5. 作为技术骨干，承担养护大、中型工程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6. 参与完成科研课题研究 1 项以上，并通过课题下达单位验收。

7. 获得省级或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术组织评定的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8. 县以下人员，获得省级或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术组织评定的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技术工作报告 2 篇以上，报告学术观点明确、内容完整。

2. 参与编写技术手册、细则、指南等，且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已公开发行或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

4. 县以下人员，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

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交通工程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本专业关键技术问题和复杂工程问题。

（三）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或州（市）级项目 2 项以上或养护专项工程 3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设计研发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3. 主持完成技术改造、工艺调整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4. 参与编制完成国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6.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企业技术标准 3 项以上，并备案实施。

7. 获得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国家级工法 1 项以上。

8.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州（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三等奖 3 项以上。

9. 县以下人员，获得州（市）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

三等奖 2 项以上。

(五)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技术工作报告 3 篇以上，技术论证有深度，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水平。

2. 参与编写技术手册、细则、指南等，且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已公开发行人或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4.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

5. 县以下人员，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2 篇以上，总结观点明确，结构清晰，逻辑性强。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

(三)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 具备有效指导、培养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五)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工程技术项目，并通过正式鉴定或验收，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国内某一技术领域

空白。

2. 参与编制完成国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3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4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企业技术标准 5 项以上，并备案实施。
5.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项目规划 1 项以上。
6. 主持完成技术改造、工艺调整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7. 获得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国家级工法 2 项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9.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六）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重点项目技术工作报告 3 篇以上，技术论证有深度，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2.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交通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解决相关核心技术难题，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2）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重大项目规划设计 1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3）作为总体负责人，完成州（市）级项目 3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4）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重大成果，并获得省（部）级其他奖励 2 项以上。

2. 自主创新成果显著，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设计研发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2）参与编制完成国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3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企业技术标准 4 项以上，并备案实施。

(5) 获得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二)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解决相关核心技术难题，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2) 作为总体负责人，完成省（部）级重大项目规划设计 2 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3) 作为总体负责人，取得重大研究成果 2 项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4) 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

(5) 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三等奖 3 项以上。

2. 自主创新成果显著，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设计研发项目 3 项以上，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2) 参与编制完成国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4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4) 获得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奖、

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可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实行以考代评，不再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

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层级职称聘任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

（三）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四）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